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無線電臺識別信	一、 <u>本條刪除</u> 。
	號之申請及分配,依第	二、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八條所列之各類管理辦	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
	法辨理。	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
		一○一八四三○七號
		公告,有關電臺識別
		之申請方式、核配原
		則、使用管理與限制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權責,為事權統
		一,明確部會問分
		工,爰刪除本條規
		定。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
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	規字第一一○一八
項申請核配頻率時, 其	項申請核配頻率時,應	四三○七號公告,有
申請資格、檢具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關頻率事項係數位發
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	一、 供急難救助、專用	展部權責。為事權統
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	電信網路、公共使	一,將原散見於各類
<u>如附件一。</u>	用或其他公益用	管理辦法有關申請核
前項申請僅涉及變	途,依專用電信網	配各類頻率用途之申
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路設置使用管理辦	請資格、檢具文件、
部分時,應檢具無線電	法辦理。	審酌事項、頻率使用
頻率使用規劃書及變更	二、 供實驗研發用途,	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
<u>對照說明文件提出申</u>	依實驗研發電信網	件等事項,於附件一
請,其餘文件免附。	路設置使用管理辦	明定,爰修正第一項
前二項申請經主管	法辦理。	規定。
機關核准後,發給頻率	三、 供計程車無線電臺	二、 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核
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用途及其使用之頻	配頻率需檢具之文
	段,依計程車專用	件,增訂第二項規
	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定。
	管理辦法辦理。	三、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四、 供無線廣播或無線	三項規定,申請人應
	電視使用,申請人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
	應依廣播電視法、	件,經主管機關核

廣播電視法授權訂 定之廣播事業設立 許可辦法及公設電 視事業設立許可辦 法辦理。 五、 供學校實習廣播使 用,依學校實習廣 播電臺設置使用管 理辦法辦理。 六、 供微波鏈路使用, 依微波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辦理。 七、 供衛星鏈路使用, 依衛星地球電臺設 置使用管理辨法辨 理。 八、 供電信網路架設電 臺測試使用,經主 管機關專案審查核 准為之。 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 一、第一項未修正。 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 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 二、 為簡化電信事業依本 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准,發給頻率使用證 明,始得使用,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

電信事業前項申請 經核准,及取得變更網 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之核准函後,檢具核准 <u>函影本</u>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 明。

主管機關依前項核 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 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 定之期間。

前項申請經核准 後,電信事業應檢具下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 明:

一、申請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三、 第三項酌修文字。 更之網路設置計畫 及營運計畫之核准 函。

電信事業依前項核 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 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 定之期間。

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核 准後申請核發頻率使 用證明需檢具之文 件,删除現行第二項 第一款規定,並配合 業務移撥,修正第二 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 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

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 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 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 件一,移列附件項次,附

應符合附件二各類發射	應符合附件一各類發射	件內容未變更。
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之規定。	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	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	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
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	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	件一,移列附件項次,附
定,並符合附件三無線	定,並符合附件二無線	件內容未變更。
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	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	
定。	定。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	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
之發射應符合附件四無	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	件一,移列附件項次,附
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	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	件內容未變更。
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無線電頻率使用型点 是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供自用網路使用者,電信事業提供 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 網路等,是否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 求。 二、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 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 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	一、符合法(第二人) 一、符合法(第二人) 一、在法(第二人) 一、在法(第二人) 一、在关(第二人) 一、在之(第二人)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 一 一 一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符得一 二 無發私 理網索)、	工、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一)實驗電頻率使用規方法及效益。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方法及規劃。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無波面與實質。 電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 一、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 問。 一、是否符合實驗目地理範圍、 實驗工力, 實驗不不實。 一、一方。 一、一个一方。 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 一、供技術工作, 實験中的 實驗所有 。 一、 一 一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二 、 二 二 、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三 四 四 二 一 三 四 四 二 一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七)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	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		
		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	二、 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		
		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	三、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		
		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及執行	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		
		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	圍。		
		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			
		附)	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		
		(八) 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	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		
		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	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		
		用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	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		
		具	互協商解決。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			
		(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設置商		
		四、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 准提供之技術或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	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		
		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除無			
		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			
		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 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			
		二、使用頻寬:以10MHz為單位。			
供計程車專用電	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五	一、 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
信網路使用	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	二、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電信網路函。		年。	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
	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				止頻率核配使用。
	為限。				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
					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
					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
					配使用。
					三、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通知
					廢止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
					之頻率使用證明者,由主 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
					明。
供無線廣播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廣播	一、 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
	設或許可經營之廣播事	二、 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廣播執照影本。		執照之終止日止。	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
	業。				止頻率核配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
					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
					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
					配使用。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供無線電視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 設或許可經營之電視事 業。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電視執照影本。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電視 執照之終止日止。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申請人(專供教學與實習需要之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 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 止頻率核配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 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 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 使用證明。
供微波鏈路使用	一、設置信網路之 電信審視 電信播電視 電廣播電視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通訊網路使用規劃書:包含通訊網路財功率與電頻電点。電影型與電腦與實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 一、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方位所資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是否有因備援電路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使用微波鏈路。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法等二人 符合本法等的 一、符合本法件,主管機關 一、項所定核配使用 。 一、項類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 。 一、於頻率使用請繳廢止頻率 使用證明。
供衛星鏈路使用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 電信事業。 二、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 廣播電視法規定核 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 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 事業。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四、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等說明)。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 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 使用證明。

修正說明:

- 一、<u>本附件新增</u>。
- 二、增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之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規定。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一、發射標示

甘	4	止士	.k.L	*	
奉	4	行	11王	為	٠

-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分時多工制除外)

僅作短暫或偶發性之調變(如:在許多情況下,標示或呼叫用),如果其必須頻帶寬度並未因 此而增加,可不必考量。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1.1 未調變載波之發射 N 1.2發射之主載波為調幅者(包括副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2.1 雙邊帶 A 1.2.2 單邊帶、全載波 Н 1.2.3 單邊帶、減載波或可變階度載波 R 1.2.4 單邊帶、遏止載波 J 1.2.5獨立邊帶 В 1.2.6 殘邊帶 C 1.3發射之主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3.1 頻率調變 F 1.3.2 相位調變 G 1.4 發射之主載波為振幅以及角度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D 1.5 脈波發射(當主載波直接以量化型式注入編碼之信號調變發射方式(即脈波編碼調變),應 按(1.2)、(1.3)項設計之。) 1.5.1 未調變之脈波串列 P 1.5.2 脈波串列 1.5.2.1 以幅度調變 K 1.5.2.2以寬度/歷時調變 L 1.5.2.3 以位置/相位調變 M 1.5.2.4 脈波週期中,載波為調角者 1.5.2.5上述各項之混合或其他方法產生者 1.6不屬上述各項,而其發射之主載波為下列方式: 幅度、角度、脈波中兩種或以上之組合,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W 1.7其它 X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2.1 無調變信號 0 2.2 單一頻路含量仳或數位信號未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1

2.3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2
3
7
8
9
X
N
A
В
C
D
E
F
W
X

4、於本文中所謂「信號」不包括如標準頻率發射等幅波與脈波雷達等所提供一般恆定無變化性質之 信號者。

二、必需頻帶寬度表各種代號詮釋如下:

Bn=以Hz表示之必需頻帶寬度

B=以鮑表示之調變率

N=在傳真中,為每秒發送黑與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量

M=以Hz表示最大調變頻率

C=以Hz表示副載波頻率

D= 尖峰偏移,即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之差值之一半,以 Hz 表示之瞬時頻率係以弧度除以 2π 為單位之相位時間變更率

t=以秒數表示之半波輻電搏歷時

tr=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波輻間,電搏昇起時間,以秒表示之

K=隨發射而變化及依信號容許失真度,而定之綜合性數字因素

Nc=多路多工制無線電系統之基帶頻路數

fp=連續引示副載波頻率 (Hz) (連續信號用以證實分頻多工系統之正常運轉狀態)。

改组为初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役別 全标 誠
		I. 未調變信號	
等輻波發射			無
		II. 輻度調變	
	1. 定量化	上或數位化資訊之信號	
发标中面和(共 应	Bn=BK	每分鐘 25 個字;	
等輻波電報(莫爾	K=5有衰落之電路	B=20 · K=5	100HA1AAN
斯電碼)	K=3無衰落之電路	頻帶寬度:100Hz	
		每分鐘 25 個字;	
藉啟閉鍵送音頻調	Bn = BK + 2M	$B=20 \cdot M=1000 \cdot K=5$	
變載波之電報,	K=5有衰落之電路	頻帶寬度:	2K10A2AAN
(莫爾斯電碼)	K=3無衰落之電路	2100Hz=2.1kHz	
使用有次序之單一		最大電碼頻率為:	
頻率電碼之選擇性		2110Hz	
呼叫信號(單邊	Bn = M	M=2110	2K11H2BFN
带,全載波)		頻帶寬度:2100Hz=2.11kHz	
使用移頻調變副載	Bn = 2M + 2DK	B=50	
波之直接印字電報	_w B	D=35Hz (70Hz 漂移)	
術(附錯誤校正裝	$M = \frac{B}{2}$	K=1.2	134HJ2BCN
置)【單邊帶,遏		頻帶寬度:134Hz	
止載波(單路)】			
多路音頻電報,有	Bn=最高中心頻率+M	15 頻路;最高中心頻率為:2850Hz	
錯誤校正,有些頻	+ DK	B=100	
路為分時多工制	$M = \frac{B}{2}$	D=42.5Hz (85Hz 漂移)	
(單邊帶,減載	^{M=} 2	K=0.7	2K89R7BCW
波)		頻帶寬度:	
		2885Hz=2.885kHz	
	<u>2</u> . গু	 電話(商用品質)	
電話【雙邊帶,	Bn=2M	M=3000	
(單路)】		頻帶寬度:	6K00A3EJN
		6000Hz=6kHz	
電話【雙邊帶,全	Bn=M	M=3000	
載波(單路)		頻帶寬度:	ЗКООНЗЕЈN
1		3000Hz=3kHz	OROGHOLIN

が ム1 〜 1ボ ムル	必需頻帶寬度		# 41 ₩ ±/> nΠ
發射之標識	計算舉例	公式	發射之說明
2K70J3EJN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300Hz 頻帶寬度:2700=2.7kHz	Bn=M-最低調變頻率	電話【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z 2K99R3ELN	最大控制頻率為 2990Hz M=2990 頻帶寬度: 2990Hz=2. 99kHz	Bn=M	電話附利用隔離而不同之頻率調變信號以控制解調語音信號【單邊帶,減載波(附鏈路壓縮伸輻器)(單路)】
5K75J8EKF	Nc=2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250Hz 頻帶寬度: 5750Hz=5.75kHz	Bn=NcM-最低電路之 最低調變頻率	電話附保密裝置 【單邊帶,遏止載 波(兩路或多 路)】
6K00B8EJN	2 頻路 M=3000 頻帶寬度: 6000Hz=6kHz	Bn=每一邊帶最大調 變頻率(M)之總和	電話【獨立邊帶 (兩路或多路)】
	3. 聲音廣播		
8K00A3EGN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8000Hz=8kHz	Bn=2M M 依品質之要求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 動	聲音廣播(雙邊帶)
4K00R3EGN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4000Hz=4kHz	Bn=M M 依品質之要求而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 動	聲音廣播 【單邊帶,減載波 (單路)】
4K45J3EGN	話音與音樂 M=4500 最低調變頻率 50Hz 頻帶寬度: 4450Hz=4.45kHz	Bn=M-最低調變頻率	聲音廣播 (單邊帶, 遏止載波)
_			

が 台L ユー ユム nロ	必需頻帶寬度		ZÝ 台上 >= 上西 → M·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電視,影像及聲音	參照 CNS 14972	無線電頻路頻帶寬度:6MHz	6M00G7W
		5. 傳真	
類比傳真:以減載 波單邊帶發射之調 頻副載波,單色	$Bn = C + \frac{N}{2} + DK$ $K = 1.1$ (範例)	N=1100 符合合作指數 352 及旋轉速率每分 鐘 60 轉之條件。 合作指數為滾筒直徑與每單位長度 線條數之乘積。 C=1900 D=400Hz 頻帶寬度: 2890Hz=2.89kHz	2K89R3CMN
類比傳真:音頻副 載波調變主載波, 單邊帶,遏止載波 之調頻	$Bn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 (範例)	N=1100 D=400Hz 頻帶寬度: 1980Hz=1.98kHz	1K98J3C
		6. 複合發射	
雙邊帶電視中繼	Bn = 2C + 2M + 2D	影像限制為 5MHz 聲音在調頻副載波 6.5MHz 上,副載 波偏移=50kHz; C=6.5×10 ⁶ D=50×10 ³ Hz M=15000 頻帶寬度:13.13×10 ⁶ Hz=13.13MHz	13M1A8W
雙邊帶 無線電中繼系統分 頻多工制	Bn = 2M	10 語音電路 佔 有 基 帶 1 至 164kHz 間 ; M = 164000 頻帶寬度: 328000Hz=328kHz	328KA8E

が 台し テンハロ	必需頻帶寬度		7 ′× 台 L → 上西 → M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雙邊帶	Bn=2C 最大值+2M+	主載波被下列各項所調變——個	
超短波全方向性之	2DK	30Hz 之副載波	
無線電射程語音發	K=1	-由一個 30Hz 音調調變一個	
射	(範例)	9960Hz 音調所產生之載波	
		-電話頻路。	
		- 為確認連續莫爾斯信號之-	20K9A9WWF
		1020Hz 鍵送音調	
		C 最大值=9960	
		M=30	
		D=480Hz	
		頻帶寬度:20940Hz=20.94kHz	
獨立邊帶:與保密	Bn每一邊帶最大調變	正常之複合系統依據標準頻路安排	
電話頻路一起之數	頻率(M)之總和	操作(如依據無線電諮委會建議案	
路附錯誤校正裝置		348-2 號)。	100000000
之電報頻路;		3電話頻路及15電報頻路共需頻帶	12K0B9WWF
分頻多工制		寬度	
		12000Hz=12kHz	
		III. 頻率調變	
	1. 定量	化或數位化信息信號	
電報,無錯誤校正	Bn = 2M + 2DK	B=100	
裝置。(單路)	<u>B</u>	D=85Hz	
	$M=\overline{2}$	(170Hz 漂移)	304HF1BBN
	K=1.2	頻帶寬度:	
	(範例)	304Hz	
電報,附錯誤校正	Bn = 2M + 2DK	B=100	
之狹頻帶直接印字	В	D=85Hz	
電報 (單路)	$M = \frac{B}{2}$	(170Hz 漂移)	304HF1BCN
	K=1.2	頻帶寬度:	
	(範例)	304Hz	
選擇性呼叫信號	Bn = 2M + 2DK	B=100	
	B B	D=85Hz	
	$M = \frac{B}{2}$	(170Hz 漂移)	304HF1BCN
	K=1.2	頻帶寬度:	- - - - - - -
	(範例)	304Hz	

公式 計算學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が 41 〜 4A nH		必需頻帶寬度	75 A1 ~ 155 AN
B=快速頻路之調變率 (以總表示) B=100 M=50 D=600Hz 頻帶寬度:1420Hz =1.42kHz M=B/2 (否則 M=2B) K=1.1(範例) 2.電話(商用品質) 高用電話 Bn=2M+2DK K=1 (範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Hz=180kHz 4.傳真 4.傳真 (韓勇,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以絶表示)	四頻雙訊電報	Bn = 2M + 2DK	相鄰頻率間隔=400Hz,同步頻路	
$eta = \frac{B}{2}$ $B = \frac{B}{2$		B=快速頻路之調變率	B=100	
類常寛度:1420Hz		(以鮑表示)	M=50	
B 頻常見度・1420HZ (否則 M=2B) =1.42kHZ (否則 M=2B) =1.42kHZ (意例:(範例) 2.電話(商用品質) (商用電話 Bn=2M+2DK —般正常商用電話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M=3000 16K0F3EJN 要高值)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學音廣播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範例) M=15000 180KF3EGN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單元/秒 數波: M=N D=400Hz 類帶寬度: 1K98F1C		若是同步頻路	D=600Hz	
(否則 M=2B) K=1.1 (範例) 2. 電話 (商用品質) (範例: 但可能需要		R	頻帶寬度:1420Hz	1K42F7BDX
(新月電話 Bn=2M+2DK (新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16K0F3EJN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180KF3EGN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樓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15000 別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180KF3EGN 180KF3EGN		$M=\frac{B}{2}$	=1.42kHz	
高用電話 Bn=2M+2DK K=1 (範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16K0F3EJN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4. 傳真 4. 傳真 標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否則 M=2B)		
商用電話		K=1.1 (範例)		
K=1 D=5000Hz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M=3000 頻帶寬度: 16K0F3EJN 16K0F3EJN 類帶寬度: 16K0F3EJN 18K0F3EJN 2 2 2 2 2 18000Hz 3 2 2 2 2 3 2 2 3 2 2 3 2 3 3 3 2 3 3 4 4 4 5 4 6 4		2. 🕫	電話 (商用品質)	
(範例:但可能需要 関係	商用電話	Bn = 2M + 2DK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要高値)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D=5000Hz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範例:但可能需要	M = 3000	16K0F3EJN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M=15000 損帯寛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Bn=2M+2DK M=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帯寛度: 1K98F1C		更高值)	頻帶寬度: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4. 傳真 4. 傳真 轉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16000Hz=16kHz	
K=1 D=75000Hz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轉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D=400Hz 無及白 頻帶寬度: 1K98F1C			3. 聲音廣播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黒及白 N=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聲音廣播	Bn = 2M + 2DK	單波道系統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黒及白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K=1	D=75000Hz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中真,直接調頻主 財際 財務 N=1100 單元/秒 D=400Hz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範例)	M = 15000	180KF3EGN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D=400Hz 照及白 頻帶寬度: 1K98F1C			頻帶寬度: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 $/$ 秒 $D=400Hz$			180000Hz=180kHz	
載波; $M = \frac{N}{2}$ $D = 400 \text{Hz}$ 頻帶寬度: $1 \text{K}98 \text{F}1 \text{C}$			4. 傳真	
黒及白 M= 1K98F1C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 = 2M + 2DK	N=1100 單元/秒	
- Myskfic IK98Fic	載波;	$\frac{N}{N}$	D=400Hz	
W	黑及白	$M^{=}$ 2	頻帶寬度:	1K98F1C
K=1.1 1980Hz		K=1.1	1980Hz	
(範例) =1.98kHz		(範例)	=1.98kHz	

79 61 5 20 117		必需頻帶寬度	然仙力和此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類比傳真	Bn = 2M + 2DK	N=1100 單元/秒	
	N	D=400Hz	
	$M=\frac{N}{2}$	頻帶寬度:	
	K=1.1	1980Hz	
	(範例)	=1.98kHz	1K98F3C
	(#6 1/1)		1V30L9C
	5	複合發射(參照 i i i -B)	
無線電中繼系統,	Bn = 2fp + 2DK	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劃頻多工制	K=1	30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	
	(範例)	連續指示波 331kHz 產生主載波	
		10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3. 76×2. 02=	3M70F8EJF
		1.52×10 ⁶ Hz,	
		fp=0.331×10 ⁶ Hz	
		頻帶寬度:	
		3. 702×10 ⁶ Hz	
		=3.702MHz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Bn = 2M + 2DK	9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頻多工制	K=1	至 4028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範例)	200kHz;連續指示波 4715kHz 產生	
		主載波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5.5 = 4.13 \times 10^6 \text{Hz}$	16M3F8EJF
		$M=4.028\times10^6$;	10.101 0101
		$fp=4.715\times10^6$;	
		(2M+2DK)>2fp	
		頻帶寬度:16.32×10 ⁶ Hz	
		=16.32MHz	

na 77 و د 10 %		必需頻帶寬度	75 台L 24 上两 上孙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Bn=2fp	60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17M0F8EJF
頻多工制		至 254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8500kHz產生	
		主載波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2 \times 3.76 \times 4.36 =$	
		3. 28×10 ⁶ Hz;	
		$M=2.54\times10^6$;	
		K=1;	
		$fp=8.5 \times 10^6 Hz$;	
		(2M+2DK)<2fp	
		頻帶寬度:17×10 ⁶ Hz	
		=17MHz	
身歷聲聲音廣播,	Bn = 2M + 2DK	指示音調系統;	
附多工輔助電話副	K=1	M = 75000	
載波	(範例)	D=75000Hz	300KF8EHF
		頻帶寬度:	
		300000 Hz = 300 kHz	

III-B. 計算 D 值所使用之倍乘因數,尖峰頻率之偏移,分頻多工制(FM/FDM)多頻路發射。

分類多工制之必需頻帶寬度:

Bn = 2M + 2DK

D值,尖峰頻率之偏移,在此公式中係以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乘以下 列適當之「倍乘因數」。

在連續引示頻率 fp 高於最高調變頻率 M 之情況下:

Bn = 2fp + 2DK

當由引示頻率所產生主載波之調變指數小於 0.25 或當由引示頻率產生 主載波之有效頻率偏移低於或等於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百分之七十時,則 一般公式變成下列二種:

 $Bn = 2fp \stackrel{\checkmark}{s} Bn = 2M + 2DK$

惟取其較大者。

	倍乘因數 ¹
電話頻路 數 Nc	(峰值因素)×log ¹ [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 20
3 <nc<12< th=""><th>4.47×log¹[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貝值]</th></nc<12<>	4.47×log ¹ [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貝值]
12≦Nc < 60	$3.76 \times \log^{1}\left[\frac{2.6 + 2\log Nc}{20}\right]$

1. 上表中 3.76 與 4.47 兩乘數,分別相當於 11.5 分貝及 13.0 分貝之尖峰因數。

	倍乘因數 ¹
電話頻路數 Nc	(峰值因素)×log ⁻¹ [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
60 ≤ Nc<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 + 4 \log Nc}{20} \right]$
Nc ≥ 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5 + 10 \log Nc}{20} \right]$

1. 上表中 3.76 乘數,相當於尖峰因數 11.5 分貝。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IV 電搏調變	
		1. 雷達	
未調變電搏發射	Bn=2K t K值依電搏壓時與電博 上升時間之比值而 異,其數值在1與10 之間,且在甚多情況 下,不需超過6。	初級雷達: 解像距離 150 公尺 $k=1.5$ (三角電搏當 ttr ,僅各部 份自最強部分降低 27 分貝時,予以 考慮)	3M00P0NAN
		2. 複合發射	

無線電中繼系統	2 K	電搏位置被36語音頻路基準所調	
	$Bn = \frac{2K}{t}$	變;	
	K=1.6	半波輻之電搏寬=0.4μs	8MOOM7EJT
	1.0	頻帶寬度:	OMUUMIEJI
		8×10^6 Hz $=$ 8MHz	
		(頻帶寬度與語音頻路數無關)	

修正說明:現行條文附件一移列為修正條文附件二。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二、發射標示

苴	木	杜	朴	為	•
巫	4	朾	7土	灬	•

-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分時多工制除外)

僅作短暫或偶發性之調變(如:在許多情況下,標示或呼叫用),如果其必須頻帶寬度並未因 此而增加,可不必考量。

2、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1.1 未調變載波之發射 N 1.2發射之主載波為調幅者(包括副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2.1 雙邊帶 A 1.2.2 單邊帶、全載波 Н 1.2.3 單邊帶、減載波或可變階度載波 R 1.2.4 單邊帶、遏止載波 J 1.2.5獨立邊帶 В 1.2.6 殘邊帶 C 1.3發射之主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1.3.1 頻率調變 F 1.3.2 相位調變 G 1.4 發射之主載波為振幅以及角度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D 1.5 脈波發射(當主載波直接以量化型式注入編碼之信號調變發射方式(即脈波編碼調變),應 按(1.2)、(1.3)項設計之。) 1.5.1 未調變之脈波串列 P 1.5.2 脈波串列 1.5.2.1 以幅度調變 K 1.5.2.2以寬度/歷時調變 L 1.5.2.3 以位置/相位調變 M 1.5.2.4 脈波週期中,載波為調角者 1.5.2.5上述各項之混合或其他方法產生者 1.6不屬上述各項,而其發射之主載波為下列方式: 幅度、角度、脈波中兩種或以上之組合,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W 1.7其它 X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2.1 無調變信號 0 2.2 單一頻路含量仳或數位信號未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2.3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2
3
7
8
9
X
N
A
В
C
D
E
F
W
X

4、於本文中所謂「信號」不包括如標準頻率發射等幅波與脈波雷達等所提供一般恆定無變化性質之 信號者。

二、必需頻帶寬度表各種代號詮釋如下:

Bn=以Hz表示之必需頻帶寬度

B=以鮑表示之調變率

N=在傳真中,為每秒發送黑與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量

M=以Hz表示最大調變頻率

C=以Hz表示副載波頻率

D= 尖峰偏移,即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之差值之一半,以 Hz 表示之瞬時頻率係以弧度除以 2π 為單位之相位時間變更率

t=以秒數表示之半波輻電搏歷時

tr=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波輻間,電搏昇起時間,以秒表示之

K=隨發射而變化及依信號容許失真度,而定之綜合性數字因素

Nc=多路多工制無線電系統之基帶頻路數

fp=連續引示副載波頻率 (Hz) (連續信號用以證實分頻多工系統之正常運轉狀態)。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资 利之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別 全标 畝
		I. 未調變信號	
等輻波發射			無
		II. 輻度調變	
	1. 定量化	七或數位化資訊之信號	
なおいあむ (せず	Bn=BK	每分鐘 25 個字;	
等輻波電報(莫爾	K=5有衰落之電路	$B=20 \cdot K=5$	100HA1AAN
斯電碼)	K=3無衰落之電路	頻帶寬度:100Hz	
		每分鐘 25 個字;	
藉啟閉鍵送音頻調		$B=20 \cdot M=1000 \cdot K=5$	
變載波之電報,	K=5有衰落之電路	頻帶寬度:	2K10A2AAN
(莫爾斯電碼)	K=3無衰落之電路	2100Hz=2.1kHz	
		最大電碼頻率為:	
頻率電碼之選擇性		2110Hz	
呼叫信號(單邊	Bn=M	M=2110	2K11H2BFN
带,全載波)		頻帶寬度:2100Hz=2.11kHz	
使用移頻調變副載	Bn = 2M + 2DK	B=50	
波之直接印字電報	_w B	D=35Hz (70Hz 漂移)	
術(附錯誤校正裝	$M=\frac{B}{2}$	K=1.2	134HJ2BCN
置)【單邊帶,遏		頻帶寬度:134Hz	
止載波(單路)】			
多路音頻電報,有	Bn=最高中心頻率+M	15頻路;最高中心頻率為:2850Hz	
错誤校正,有些頻	+ DK	B=100	
路為分時多工制	$M = \frac{B}{2}$	D=42.5Hz (85Hz 漂移)	
(單邊帶,減載	^{M=} 2	K=0.7	2K89R7BCW
波)		頻帶寬度:	
		2885Hz=2.885kHz	
	। 2. বু	[記話(商用品質)	
電話【雙邊帶 ,	Bn=2M	M=3000	
(單路)】		頻帶寬度:	6K00A3EJN
		6000Hz=6kHz	
電話【雙邊帶,全	Bn = M	M=3000	
載波(單路)		頻帶寬度:	3K00H3EJN
]		3000Hz=3kHz	

が ム1 〜 1ボ ムル	必需頻帶寬度		# 41 ₩ ±/> nΠ
發射之標識	計算舉例	公式	發射之說明
2K70J3EJN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300Hz 頻帶寬度:2700=2.7kHz	Bn=M-最低調變頻率	電話【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z 2K99R3ELN	最大控制頻率為 2990Hz M=2990 頻帶寬度: 2990Hz=2. 99kHz	Bn=M	電話附利用隔離而不同之頻率調變信號以控制解調語音信號【單邊帶,減載波(附鏈路壓縮伸輻器)(單路)】
5K75J8EKF	Nc=2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250Hz 頻帶寬度: 5750Hz=5.75kHz	Bn=NcM-最低電路之 最低調變頻率	電話附保密裝置 【單邊帶,遏止載 波(兩路或多 路)】
6K00B8EJN	2 頻路 M=3000 頻帶寬度: 6000Hz=6kHz	Bn=每一邊帶最大調 變頻率(M)之總和	電話【獨立邊帶 (兩路或多路)】
	3. 聲音廣播		
8K00A3EGN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8000Hz=8kHz	Bn=2M M 依品質之要求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 動	聲音廣播(雙邊帶)
4K00R3EGN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4000Hz=4kHz	Bn=M M 依品質之要求而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 動	聲音廣播 【單邊帶,減載波 (單路)】
4K45J3EGN	話音與音樂 M=4500 最低調變頻率 50Hz 頻帶寬度: 4450Hz=4.45kHz	Bn=M-最低調變頻率	聲音廣播 (單邊帶, 遏止載波)
_			

が 台L ユー ユム nロ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役射之标識	
電視,影像及聲音	參照 CNS 14972	無線電頻路頻帶寬度:6MHz	6M00G7W	
		5. 傳真		
類比傳真:以減載 波單邊帶發射之調 頻副載波,單色	$Bn = C + \frac{N}{2} + DK$ $K = 1.1$ (範例)	N=1100 符合合作指數 352 及旋轉速率每分 鐘 60 轉之條件。 合作指數為滾筒直徑與每單位長度 線條數之乘積。 C=1900 D=400Hz 頻帶寬度: 2890Hz=2.89kHz	2K89R3CMN	
類比傳真:音頻副 載波調變主載波, 單邊帶,遏止載波 之調頻	$Bn =$ $2M + 2DK$ $M = \frac{N}{2}$ $K = 1.1$ (範例)	N=1100 D=400Hz 頻帶寬度: 1980Hz=1.98kHz	1K98J3C	
		6. 複合發射		
雙邊帶電視中繼	Bn = 2C + 2M + 2D	影像限制為 5MHz 聲音在調頻副載波 6.5MHz 上,副載 波偏移=50kHz; C=6.5×10 ⁶ D=50×10 ³ Hz M=15000 頻帶寬度:13.13×10 ⁶ Hz=13.13MHz	13M1A8W	
雙邊帶 無線電中繼系統分 頻多工制	Bn = 2M	10 語音電路 佔 有 基 帶 1 至 164kHz 間 ; M = 164000 頻帶寬度: 328000Hz=328kHz	328KA8E	

が 台し テンハロ	必需頻帶寬度		7 ′× 台 L → 上西 → M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雙邊帶	Bn=2C 最大值+2M+	主載波被下列各項所調變——個	
超短波全方向性之	2DK	30Hz 之副載波	
無線電射程語音發	K=1	-由一個 30Hz 音調調變一個	
射	(範例)	9960Hz 音調所產生之載波	
		-電話頻路。	
		- 為確認連續莫爾斯信號之-	20K9A9WWF
		1020Hz 鍵送音調	
		C 最大值=9960	
		M=30	
		D=480Hz	
		頻帶寬度:20940Hz=20.94kHz	
獨立邊帶:與保密	Bn每一邊帶最大調變	正常之複合系統依據標準頻路安排	
電話頻路一起之數	頻率(M)之總和	操作(如依據無線電諮委會建議案	
路附錯誤校正裝置		348-2 號)。	100000000
之電報頻路;		3電話頻路及15電報頻路共需頻帶	12K0B9WWF
分頻多工制		寬度	
		12000Hz=12kHz	
		III. 頻率調變	
	1. 定量	化或數位化信息信號	
電報,無錯誤校正	Bn = 2M + 2DK	B=100	
裝置。(單路)	<u>B</u>	D=85Hz	
	$M=\overline{2}$	(170Hz 漂移)	304HF1BBN
	K=1.2	頻帶寬度:	
	(範例)	304Hz	
電報,附錯誤校正	Bn = 2M + 2DK	B=100	
之狹頻帶直接印字	В	D=85Hz	
電報 (單路)	$M = \frac{B}{2}$	(170Hz 漂移)	304HF1BCN
	K=1.2	頻帶寬度:	
	(範例)	304Hz	
選擇性呼叫信號	Bn = 2M + 2DK	B=100	
	B B	D=85Hz	
	$M = \frac{B}{2}$	(170Hz 漂移)	304HF1BCN
	K=1.2	頻帶寬度:	- - - - - - - - -
	(範例)	304Hz	

公式 計算學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が 41 〜 4A nH	必需頻帶寬度		水石厂一端山小	
B=快速頻路之調變率 (以總表示) B=100 M=50 D=600Hz 頻帶寬度:1420Hz =1.42kHz M=B/2 (否則 M=2B) K=1.1(範例) 2.電話(商用品質) 高用電話 Bn=2M+2DK K=1 (範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Hz=180kHz 4.傳真 4.傳真 (韓勇,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贺州 ← 矶州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以絶表示)	四頻雙訊電報	Bn = 2M + 2DK	相鄰頻率間隔=400Hz,同步頻路		
$eta = \frac{B}{2}$ $B = \frac{B}{2$		B=快速頻路之調變率	B=100		
類常寛度:1420Hz		(以鮑表示)	M=50		
B 頻常見度・1420HZ (否則 M=2B) =1.42kHZ (否則 M=2B) =1.42kHZ (意例:(範例) 2.電話(商用品質) (商用電話 Bn=2M+2DK —般正常商用電話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M=3000 16K0F3EJN 要高值)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學音廣播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範例) M=15000 180KF3EGN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單元/秒 數波: M=N D=400Hz 類帶寬度: 1K98F1C		若是同步頻路	D=600Hz		
(否則 M=2B) K=1.1 (範例) 2. 電話 (商用品質) (範例: 但可能需要		R	頻帶寬度:1420Hz	1K42F7BDX	
(新月電話 Bn=2M+2DK (新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16K0F3EJN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180KF3EGN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樓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15000 別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180KF3EGN 180KF3EGN		$M=\frac{B}{2}$	=1.42kHz		
高用電話 Bn=2M+2DK K=1 (範例:但可能需要 更高值)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D=5000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16K0F3EJN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4. 傳真 4. 傳真 標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否則 M=2B)			
商用電話		K=1.1 (範例)			
K=1 D=5000Hz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M=3000 頻帶寬度: 16K0F3EJN 16K0F3EJN 類帶寬度: 16K0F3EJN 18K0F3EJN 2 2 2 2 2 18000Hz 3 2 2 2 2 3 2 2 3 2 2 3 2 3 3 3 2 3 3 4 4 4 5 4 6 4		2. 🕫	電話 (商用品質)		
(範例:但可能需要 関係	商用電話	Bn = 2M + 2DK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要高値) 頻帶寬度: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D=5000Hz		
16000Hz=16kHz 3. 聲音廣播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範例:但可能需要	M = 3000	16K0F3EJN	
Bn=2M+2DK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範例) M=15000 損帯寛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Bn=2M+2DK M=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帯寛度: 1K98F1C		更高值)	頻帶寬度:		
聲音廣播 B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180KF3EGN 4. 傳真 4. 傳真 轉真,直接調頻主 裁波; 黑及白 Bn=2M+2DK M=2 N=1100 單元/秒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16000Hz=16kHz		
K=1 D=75000Hz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4. 傳真 轉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D=400Hz 無及白 頻帶寬度: 1K98F1C			3. 聲音廣播		
(範例)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黒及白 N=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聲音廣播	Bn = 2M + 2DK	單波道系統		
頻帶寬度: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黒及白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K=1	D=75000Hz		
180000Hz=180kHz 4. 傳真 中真,直接調頻主 財際 財務 N=1100 單元/秒 D=400Hz D=400Hz 頻帶寬度: 1K98F1C		(範例)	M = 15000	180KF3EGN	
4. 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秒 載波; D=400Hz 照及白 頻帶寬度: 1K98F1C			頻帶寬度: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2M+2DK$ $N=1100$ 單元 $/$ 秒 $D=400Hz$			180000Hz=180kHz		
載波; $M = \frac{N}{2}$ $D = 400 \text{Hz}$ 頻帶寬度: $1 \text{K}98 \text{F}1 \text{C}$	4. 傳真				
黒及白 M= 1K98F1C	傳真,直接調頻主	Bn = 2M + 2DK	N=1100 單元/秒		
- Myskfic IK98Fic	載波;	$\frac{N}{N}$	D=400Hz		
W	黑及白	$M^{=}$ 2	頻帶寬度:	1K98F1C	
K=1.1 1980Hz		K=1.1	1980Hz		
(範例) =1.98kHz		(範例)	=1.98kHz		

79 61 5 20 117	必需頻帶寬度		XX 台1 24 上而上小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類比傳真	Bn = 2M + 2DK	N=1100 單元/秒	
	N	D=400Hz	
	$M=\frac{N}{2}$	頻帶寬度:	
	K=1.1	1980Hz	
	(範例)	=1.98kHz	1K98F3C
	(#6 1/1)		1V30L9C
	5	複合發射(參照 i i i -B)	
無線電中繼系統,	Bn = 2fp + 2DK	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劃頻多工制	K=1	30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	
	(範例)	連續指示波 331kHz 產生主載波	
		10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3. 76×2. 02=	3M70F8EJF
		1.52×10 ⁶ Hz,	
		fp=0.331×10 ⁶ Hz	
		頻帶寬度:	
		3. 702×10 ⁶ Hz	
		=3.702MHz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Bn = 2M + 2DK	9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頻多工制	K=1	至 4028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範例)	200kHz;連續指示波 4715kHz 產生	
		主載波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5.5 = 4.13 \times 10^6 \text{Hz}$	16M3F8EJF
		$M=4.028\times10^6$;	10.101 0101
		$fp=4.715\times10^6$;	
		(2M+2DK)>2fp	
		頻帶寬度:16.32×10 ⁶ Hz	
		=16.32MHz	

na 77 و د 10 %	必需頻帶寬度		が 41 ~ 1番 ユルト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Bn=2fp	60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17M0F8EJF
頻多工制		至 254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8500kHz產生	
		主載波140kHz 有效偏移。	
		$D = 200 \times 10^2 \times 3.76 \times 4.36 =$	
		3. 28×10 ⁶ Hz;	
		$M=2.54\times10^6$;	
	K=1;		
	fp=8.5×10 ⁶ Hz;		
		(2M+2DK)<2fp	
		頻帶寬度:17×10 ⁶ Hz	
		=17MHz	
身歷聲聲音廣播,	Bn = 2M + 2DK	指示音調系統;	
附多工輔助電話副	K=1	M = 75000	
載波	(範例)	D=75000Hz	300KF8EHF
		頻帶寬度:	
		300000 Hz = 300 kHz	

III-B. 計算 D 值所使用之倍乘因數,尖峰頻率之偏移,分頻多工制(FM/FDM)多頻路發射。

分類多工制之必需頻帶寬度:

Bn = 2M + 2DK

D值,尖峰頻率之偏移,在此公式中係以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乘以下 列適當之「倍乘因數」。

在連續引示頻率 fp 高於最高調變頻率 M 之情況下:

Bn = 2fp + 2DK

當由引示頻率所產生主載波之調變指數小於 0.25 或當由引示頻率產生 主載波之有效頻率偏移低於或等於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百分之七十時,則 一般公式變成下列二種:

 $Bn = 2fp \stackrel{\checkmark}{s} Bn = 2M + 2DK$

惟取其較大者。

	倍乘因數 ¹
電話頻路數 Nc	(峰值因素)×log ¹ [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 20
3 <nc<12< td=""><td>4.47×log¹[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 20</td></nc<12<>	4.47×log ¹ [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 20
12≦Nc < 60	$3.76 \times \log^{1}\left[\frac{2.6 + 2\log Nc}{20}\right]$

1. 上表中 3.76 與 4.47 兩乘數,分別相當於 11.5 分貝及 13.0 分貝之尖峰因數。

	倍乘因數 ¹
電話頻路數 Nc	(峰值因素)×log ⁻¹ [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
60 ≤ Nc<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 + 4 \log Nc}{20} \right]$
Nc ≥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5 + 10 \log Nc}{20} \right]$

1. 上表中 3.76 乘數,相當於尖峰因數 11.5 分貝。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說明	公式	計算舉例	發射之標識		
	IV電搏調變				
1. 雷達					
未調變電搏發射 $Bn = \frac{2K}{t}$					
		2. 複合發射			

無線電中繼系統	_D 2K	電搏位置被36語音頻路基準所調	
	$Bn = \frac{2\pi t}{t}$	變;	
	K=1.6	半波輻之電搏寬=0.4μs	OMOOM7E IT
	n 1, 0	頻帶寬度:	8MOOM7EJT
		8×10^6 Hz $=$ 8 MHz	
		(頻帶寬度與語音頻路數無關)	

附件三(修正後)

頻率容許差度表

-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率 (ppm) 或以赫 (Hz)表示之。
- 2. 各類電臺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峰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 均功率表示之。
-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臺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電臺之種類	
頻帶:9kHz 至 535kHz	
1. 固定電臺:	
−9kHz 至 50kHz	100 ppm
- 50kHz 至 535kHz	5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100 ppm (1)(2)
乙、航空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200 ppm (3)(4)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500 ppm (5)
丙、營救器電臺	5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00 ppm
5. 廣播電臺	10Hz
頻帯:535kHz 至 1606. 5kHz	
廣播電臺	10Hz (6)
頻帶:1.6065 至 4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7)(8)
一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 (7)(8)
2. 陸地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2)(7)(9)(10)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1)(2)(7)(9)(10)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40Hz (3)(4)(11)
乙、營救器電臺	100 ppm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1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10)
戊、陸地行動電臺	50 ppm (12)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13)
一功率 200 瓦特以上	10 ppm (13)
5. 廣播電臺	10Hz (14)
頻帶:4MHz 至 29.7MHz	
1. 固定電臺: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50Hz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20Hz
乙、FIB類發射	10Hz
丙、其他發射類別: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一功率 50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20Hz (1)(2)(15)
乙、航空電臺:	
一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0)
一功率 500 瓦特以上	50 ppm (10)
丙、基地電臺:	20 ppm(7)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1)AIA 類發射	10 ppm
2)AIA類以外之發射	50Hz (3)(4)(16)
乙、營救器電臺	50 ppm
丙、航空器電臺 	100 ppm (10)
丁、陸地行動電臺	40 ppm (17)
4. 廣播電臺	10Hz (14)(18)
5. 太空電臺	20 ppm
6.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29.7MHz 至 100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30 ppm
- 功率 50 瓦特以上	2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3. 行動電臺:	20 ppm (1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哲典: 100MHg 云 470MHg	20 ppm
頻帶:100MHz 至 470MHz	
1.固定電臺:	20 (22)
一功率5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23)
一功率 5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10
甲、海岸電臺	10 ppm
乙、航空電臺	20 ppm (24)
丙、基地電臺	15 (25)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ppm (25)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及營救器電臺:	10
一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	10 ppm
一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外	50 ppm (26)
乙、航空器電臺	30 ppm (24)
丙、陸地行動電臺	15 (05)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一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27)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ppm (25)(27)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 470MHz 至 2. 45 吉赫 (GHz)	
1. 固定電臺:	
一功率1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一功率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29)
3. 行動電臺	20 ppm (2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100 ppm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7. 太空電臺	500Hz (21)(22)
8. 地球電臺	20 ppm

	20 ppm
頻帶:2.45GHz 至 10.5G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200 ppm
-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250 ppm (28)
5. 太空電臺	50 ppm
6. 地球電臺	50 ppm
頻帶:10.5GHz 至 40GHz	
1. 固定電臺	300 ppm
2.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0 ppm (28)
3. 廣播電臺	100 ppm
4. 太空電臺	100 ppm
5. 地球電臺	100 ppm

發射機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 (1)海岸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5Hz;
 - -1992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0Hz。
- (2)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海岸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10Hz。
- (3)船舶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40Hz;
 - -1992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0Hz。
- (4)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船舶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10Hz。
- (5)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臺發射機。
- (6)在北美區域性廣播性協議書(NARBA)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Hz 之容許差度。
-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 一在 1606.5 (第二區域為 1605) 至 4000 kHz 及 4 至 29.7 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或以下及 500 瓦特或以下者為 50 Hz;
 - 一在1606.5 (第二區域為1605) 至4000kHz 及4至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200瓦特

及500 瓦特以上者為20Hz。

-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Hz。
- (9)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20Hz。
- (10) 在 1605.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分配予(R)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 (參考)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 甲、所有航空電臺為10Hz;
 - 乙、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20Hz;
 - 丙、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50Hz。
- (11)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2)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Hz。
- (13) 在1,6065至1,8MHz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4) 載波功率在10千瓦特或以下之A3E發射機,於1.6065(第二區域為1.605)至4MHz及4至29.7MHz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 (15)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 (16)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臺發射機,在頻帶 2.6175 至 2.75MHz 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特並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1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Hz, 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175 至 2.75MHz 頻帶內,其尖峰 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特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 (18)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 Hz 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貶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Hz 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 (19)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5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20) 在108MHz 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50瓦特或50瓦特以下者,適用3kHz之容許差度。
- (21) 如屬電視電臺制:
 - -29.7至100MHz 頻帶內在50 瓦特或50 瓦特以下。
 - 在 100 至 960MHz 頻帶內在 100 瓦特或 100 瓦特以下 (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 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臺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臺之容許差度為 2kHz。
 - 1 瓦特或1 瓦特以下之電臺(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 一在 100 至 470MHz 頻帶內為 5kHz;

- 一在 470 至 960MHz 頻帶內為 10kHz。
- (22)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M(NTSC)]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1kHz,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21)。
- (23)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 (24) 相差 50kHz 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25)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kHz 者。
- (26)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臺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 (27)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5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 (28) 如雷達電臺未核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臺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 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 (29)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

修正說明:現行條文附件二移列為修正條文附件三。

附件二(修正前)

頻率容許差度表

-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率 (ppm) 或以赫 (Hz) 表示之。
- 2. 各類電臺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峰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 均功率表示之。
-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臺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電臺之種類	
頻帶:9kHz 至 535kHz	
1. 固定電臺:	
−9kHz 至 50kHz	100 ppm
- 50kHz 至 535kHz	5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100 ppm (1)(2)
乙、航空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200 ppm (3)(4)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500 ppm (5)
丙、營救器電臺	5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00 ppm
5. 廣播電臺	10Hz
頻帯:535kHz 至 1606. 5kHz	
廣播電臺	10Hz (6)
頻帶:1.6065 至 4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7)(8)
一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 (7)(8)
2. 陸地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2)(7)(9)(10)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0 ppm(1)(2)(7)(9)(10)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40Hz (3)(4)(11)
乙、營救器電臺	100 ppm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100 ppm
丁、航空器電臺	100 ppm(10)
戊、陸地行動電臺	50 ppm (12)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13)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10 ppm (13)
5. 廣播電臺	10Hz (14)
頻帶:4MHz 至 29.7MHz	
1. 固定電臺: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50Hz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20Hz
乙、FIB類發射	10Hz
丙、其他發射類別: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20Hz (1)(2)(15)
乙、航空電臺: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10)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50 ppm (10)
丙、基地電臺:	20 ppm(7)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1)AIA 類發射	10 ppm
2)AIA類以外之發射	50Hz (3)(4)(16)
乙、營救器電臺	50 ppm
丙、航空器電臺	100 ppm (10)
丁、陸地行動電臺	40 ppm (17)
4. 廣播電臺	10Hz (14)(18)
5. 太空電臺	20 ppm
6.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29.7MHz 至 100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30 ppm
- 功率 50 瓦特以上	2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3. 行動電臺:	20 ppm (1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哲典: 100MHz 云 470MHz	20 ppm
頻帶:100MHz 至 470MHz	
1.固定電臺:	20 ppm (22)
一功率50 瓦特或以下	20 ppm (23)
一功率50 瓦特以上	10 ppm
2. 陸地電臺:	10
甲、海岸電臺	10 ppm
乙、航空電臺	20 ppm (24)
丙、基地電臺 + 100 五 005 WII- 地 世	15 (95)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ppm (25)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及營救器電臺:	10
-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	10 ppm
一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外	50 ppm (26)
乙、航空器電臺	30 ppm (24)
丙、陸地行動電臺 + 100 5 995WW- 15#	15 (95)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ppm (25)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ppm (25)(27)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帯	5 ppm (25)(27)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ppm
8. 地球電臺	20 ppm
頻帶: 470MHz 至 2. 45 吉赫 (GHz)	
1.固定電臺:	
一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100 ppm
一功率 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20 ppm (29)
3. 行動電臺	20 ppm (2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 ppm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100 ppm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7. 太空電臺	500Hz (21)(22)
8. 地球電臺	20 ppm

	20 ppm
頻帶:2.45GHz 至 10.5G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200 ppm
-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50 ppm
2. 陸地電臺	100 ppm
3. 行動電臺	100 ppm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250 ppm (28)
5. 太空電臺	50 ppm
6. 地球電臺	50 ppm
頻帶:10.5GHz 至 40GHz	
1. 固定電臺	300 ppm
2.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0 ppm (28)
3. 廣播電臺	100 ppm
4. 太空電臺	100 ppm
5. 地球電臺	100 ppm

發射機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 (1)海岸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5Hz;
 - -1992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0Hz。
- (2)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海岸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10Hz。
- (3)船舶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40Hz;
 - -1992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10Hz。
- (4)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船舶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10Hz。
- (5)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臺發射機。
- (6)在北美區域性廣播性協議書(NARBA)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Hz 之容許差度。
-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 一在 1606.5 (第二區域為 1605) 至 4000 kHz 及 4 至 29.7 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或以下及 500 瓦特或以下者為 50 Hz;
 - 一在1606.5 (第二區域為1605) 至4000kHz 及4至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200瓦特

及500 瓦特以上者為20Hz。

-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Hz。
- (9)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20Hz。
- (10) 在 1605.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分配予(R)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 (參考)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 甲、所有航空電臺為10Hz;
 - 乙、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20Hz;
 - 丙、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50Hz。
- (11)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2)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Hz。
- (13) 在1,6065至1,8MHz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4) 載波功率在10千瓦特或以下之A3E發射機,於1.6065(第二區域為1.605)至4MHz及4至29.7MHz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 (15)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 (16)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臺發射機,在頻帶 2.6175 至 2.75MHz 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特並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1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Hz, 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175 至 2.75MHz 頻帶內,其尖峰 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特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 (18)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 Hz 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貶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Hz 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 (19)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5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20) 在108MHz 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50瓦特或50瓦特以下者,適用3kHz之容許差度。
- (21) 如屬電視電臺制:
 - -29.7至100MHz 頻帶內在50 瓦特或50 瓦特以下。
 - 在 100 至 960MHz 頻帶內在 100 瓦特或 100 瓦特以下 (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 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臺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臺之容許差度為 2kHz。
 - 1 瓦特或1 瓦特以下之電臺(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 一在 100 至 470MHz 頻帶內為 5kHz;

- 一在 470 至 960MHz 頻帶內為 10kHz。
- (22)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M(NTSC)]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1kHz,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21)。
- (23)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 (24) 相差 50kHz 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25)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kHz 者。
- (26)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臺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 (27)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5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 (28) 如雷達電臺未核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臺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 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 (29)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 1. 本附件說明雜散域內無用發射最大容許功率階度,其推導使用表 1 提供之數值。
- 2. 除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以該設備的任何部分發出雜散域發射效應,不得大於在該發射頻率上以最大容許 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
-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電臺,緊急定位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 4. 由於技術或操作方面之原因,為保護某些頻段內特定業務,可能採用更嚴之容許階度。為保護這些業務, 例如安全或無源業務,這些階度應由相關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同意,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主管機關間 協議後確定之。此外,為保護安全業務、無線電天文及使用無源感測器之太空業務,可能需要特別考慮發 射機之雜散域發射。在 ITU-R SM-329 建議書中,提供有關對無線電天文、衛星地球探測及氣象無源遙測 有害干擾階度資料。
- 5. 無線電通信和訊息技術設備組合的雜散域發射限制值,即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的發射限制值。
- 6. 雜散域發射頻率量測範圍從 9 kHz 至 110 GHz,或者如果再高至二次諧波頻率。
- 7. 雜散域發射階度限於下列基準頻寬:
 - 9 kHz至150 kHz之間為1 kHz
 - 150 kHz 至 30 MHz 之間為 10 kHz
 - 30 MHz 至 1GHz 之間為 100 kHz
 - 1 GHz 以上為1 MHz
- 8. 所有太空業務雜散域發射基準頻寬為 4 kHz。

對於固定頻率、非脈衝編碼雷達,雷達脈衝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1μ S,基準頻寬就是 $1/(1\mu$ S)= 1 MHz);

對於固定頻率、相位編碼脈衝雷達,相位脈衝串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2\,\mu\,\mathrm{s}$, 基準頻寬就是 $1/(2\,\mu\,\mathrm{s})$ = 500 kHz);

對於調頻 (FM) 或線性調頻雷達,雷達頻寬 (MHz) 除以脈衝長度所得值平方根,以微秒計 (例如:調頻是在 $10\,\mu$ s 脈衝長度的 $1250\,$ MHz 至 $1280\,$ MHz,或 30 MHz,基準頻寬就是(30 MHz/ $10\,\mu$ s) $^{1/2}=1.73\,$ MHz);

對於以多波形操作之雷達,用於規定雜散域發射階度之基準頻寬,憑經驗由雷達觀測數據確定,並依據最新版本 ITU-R M. 1177 建議書所述指南得出。

對於使用上述方法確定其頻寬大於1 MHz 之雷達,應使用1 MHz 基準頻寬。

计算無線電設備使用最大容許雜散域發射功率階度之衰減值

業務類別或設備種類 ⁶	衰減(dB)低於加到天線傳輸線之功率
除下列提到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	43 + 10 log (P),或 70 dBc ,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地球電臺)1,7	43 + 10 log (P),或 60 dBc,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太空電臺)1,8	43 + 10 log (P),或60 dBc,取寬鬆者
無線電測定5	43 + 10 log (PEP),或60 dB,取寬鬆者
廣播電視 ²	46 + 10 log (P),或60 dBc,取寬鬆者; 對於VHF 電臺不超過1 mW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或對於UHF 電臺不超過12 mW之絕對平 均功率階度,因情況不同可能需要較大衰減。
FM 廣播	46 + 10 log (P),或70 dBc,取寬鬆者; 不得超過1 mW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MF/HF 廣播	50 dBc;不得超過 50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 度
SSB 移動電臺 ³	低於 PEP 43 dB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餘業務(包括使用 SSB 業務) ⁷	43 + 10 log (PEP),或50 dB,取寬鬆者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務,但太空、無線電測定、廣播、使用 SSB 移動電臺之業務與業餘業務除外 ³	43 + 10 log (X), 或 60 dBc, 取 寬 鬆 者, X=SSB 調變之 PEP, X=其他調變之 P
小功率無線電設備4	56 + 10 log (P),或40 dBc,取寬鬆者
應急發射機9	無限制

註解:

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平均功率。當使用突發傳輸時,平均功率P和任何雜散域發射平均功率使 用突發持續時間之平均功率測量。

PEP: 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尖峰波封功率。

- dB_c: 相對於發射未調變載波功率分貝。在沒有載波情形下,例如有些數位調頻方案,載波不用於測量,與 dB_c 相當的基準功率是相對於平均功率 P 的分貝。
- 1、所有太空業務雜散發射限值依4 kHz 基準頻寬表示。
- 2、對於模擬電視傳輸,平均功率階度通過特定的視頻信號調變確定。選擇這種視頻信號的方式是將最大平 均功率階度加在天線饋線上。
- 3、使用 SSB 所有類別的發射都包括在" SSB" 類別內。

- 4、最大輸出功率小於 100 mW, 並想要用於短距離通信或控制目的之無線電設備, 這種設備一般不需要電臺執照。
- 5、對於無線電測定系統,為計算輻射發射階度,應確定不在天線饋線上的雜散域發射衰減(dB)。確定雷達系統的輻射雜散域發射階度測量方法,應參照最新版本ITU-R M.1177建議書。
- 6、在某些數位調變情況下(包括數位廣播),廣播系統、脈衝調變和各類業務窄頻大功率發射機,要滿足接近±250%必要頻寬限值可能比較困難。
- 7、在 30MHz 以下作業之衛星業餘業務地球電臺歸類為在 30 MHz 以下作業之業餘業務 (包括使用 SSB 業務)。
- 8、打算在深度太空工作之太空研究業務,其太空電臺不受雜散域發射限值之限制。
- 9、應急無線電示標、應急定位器發射機、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雷達詢問機、船舶應急、救生艇、救生艇 發射機與緊急情況使用陸地、航空及水上發射機。

修正說明:現行條文附件三移列為修正條文附件四。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 1. 本附件說明雜散域內無用發射最大容許功率階度,其推導使用表 1 提供之數值。
- 2. 除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以該設備的任何部分發出雜散域發射效應,不得大於在該發射頻率上以最大容許 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
-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電臺,緊急定位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 4. 由於技術或操作方面之原因,為保護某些頻段內特定業務,可能採用更嚴之容許階度。為保護這些業務, 例如安全或無源業務,這些階度應由相關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同意,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主管機關間 協議後確定之。此外,為保護安全業務、無線電天文及使用無源感測器之太空業務,可能需要特別考慮發 射機之雜散域發射。在 ITU-R SM-329 建議書中,提供有關對無線電天文、衛星地球探測及氣象無源遙測 有害干擾階度資料。
- 5. 無線電通信和訊息技術設備組合的雜散域發射限制值,即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的發射限制值。
- 6. 雜散域發射頻率量測範圍從 9 kHz 至 110 GHz,或者如果再高至二次諧波頻率。
- 7. 雜散域發射階度限於下列基準頻寬:
 - 9 kHz至150 kHz之間為1 kHz
 - 150 kHz 至 30 MHz 之間為 10 kHz
 - 30 MHz 至 1GHz 之間為 100 kHz
 - 1 GHz 以上為1 MHz
- 8. 所有太空業務雜散域發射基準頻寬為 4 kHz。

對於固定頻率、非脈衝編碼雷達,雷達脈衝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1μ S,基準頻寬就是 $1/(1\mu$ S)= 1 MHz);

對於固定頻率、相位編碼脈衝雷達,相位脈衝串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2\,\mu\,\mathrm{s}$, 基準頻寬就是 $1/(2\,\mu\,\mathrm{s})$ = 500 kHz);

對於調頻 (FM) 或線性調頻雷達,雷達頻寬 (MHz) 除以脈衝長度所得值平方根,以微秒計 (例如:調頻是在 $10\,\mu$ s 脈衝長度的 $1250\,$ MHz 至 $1280\,$ MHz,或 30MHz,基準頻寬就是(30MHz/ $10\,\mu$ s) $^{1/2}=1.73\,$ MHz);

對於以多波形操作之雷達,用於規定雜散域發射階度之基準頻寬,憑經驗由雷達觀測數據確定,並依據最新版本 ITU-R M. 1177 建議書所述指南得出。

對於使用上述方法確定其頻寬大於1 MHz 之雷達,應使用1 MHz 基準頻寬。

计算無線電設備使用最大容許雜散域發射功率階度之衰減值

業務類別或設備種類 ⁶	衰減(dB)低於加到天線傳輸線之功率
除下列提到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	43 + 10 log (P),或 70 dBc ,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地球電臺)1,7	43 + 10 log (P),或 60 dBc,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太空電臺)1,8	43 + 10 log (P),或60 dBc,取寬鬆者
無線電測定5	43 + 10 log (PEP),或60 dB,取寬鬆者
廣播電視 ²	46 + 10 log (P),或60 dBc,取寬鬆者; 對於VHF 電臺不超過1 mW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或對於UHF 電臺不超過12 mW之絕對平 均功率階度,因情況不同可能需要較大衰減。
FM 廣播	46 + 10 log (P),或70 dBc,取寬鬆者; 不得超過1 mW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MF/HF 廣播	50 dBc;不得超過 50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 度
SSB 移動電臺 ³	低於 PEP 43 dB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餘業務(包括使用 SSB 業務) ⁷	43 + 10 log (PEP),或50 dB,取寬鬆者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務,但太空、無線電測定、廣播、使用 SSB 移動電臺之業務與業餘業務除外 ³	43 + 10 log (X), 或 60 dBc, 取 寬 鬆 者, X=SSB 調變之 PEP, X=其他調變之 P
小功率無線電設備4	56 + 10 log (P),或40 dBc,取寬鬆者
應急發射機9	無限制

註解:

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平均功率。當使用突發傳輸時,平均功率P和任何雜散域發射平均功率使 用突發持續時間之平均功率測量。

PEP: 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尖峰波封功率。

- dB_c: 相對於發射未調變載波功率分貝。在沒有載波情形下,例如有些數位調頻方案,載波不用於測量,與 dB_c 相當的基準功率是相對於平均功率 P 的分貝。
- 1、所有太空業務雜散發射限值依4 kHz 基準頻寬表示。
- 2、對於模擬電視傳輸,平均功率階度通過特定的視頻信號調變確定。選擇這種視頻信號的方式是將最大平 均功率階度加在天線饋線上。
- 3、使用 SSB 所有類別的發射都包括在" SSB" 類別內。

- 4、最大輸出功率小於 100 mW, 並想要用於短距離通信或控制目的之無線電設備, 這種設備一般不需要電臺執照。
- 5、對於無線電測定系統,為計算輻射發射階度,應確定不在天線饋線上的雜散域發射衰減(dB)。確定雷達系統的輻射雜散域發射階度測量方法,應參照最新版本ITU-R M.1177建議書。
- 6、在某些數位調變情況下(包括數位廣播),廣播系統、脈衝調變和各類業務窄頻大功率發射機,要滿足接近±250%必要頻寬限值可能比較困難。
- 7、在 30MHz 以下作業之衛星業餘業務地球電臺歸類為在 30 MHz 以下作業之業餘業務 (包括使用 SSB 業務)。
- 8、打算在深度太空工作之太空研究業務,其太空電臺不受雜散域發射限值之限制。
- 9、應急無線電示標、應急定位器發射機、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雷達詢問機、船舶應急、救生艇、救生艇 發射機與緊急情況使用陸地、航空及水上發射機。